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
被　　告　徐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8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4,08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萬0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之各到期部分均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就各到期部分分別以4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頁）。嗣於本院109年12月2日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,8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4,080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。核原告所為，屬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 年3 月18日，向原告訂購升學王學習系統教材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指定之繳款期日給付價金。詎被告自109 年2 月22日起，即未按期給付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已到期之價金4 萬0,800 元及自109 年12月22日起至111 年2 月22日止，按月計付每期4,080 元，共計金6 萬1,200 元之未到期價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既未按期清償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就未屆期部分原告自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商品係為改善被告之女兒之學習效果，從未有拒絕付款之意。然被告之女兒使用系爭商品後之學習效果不如預期，且因補習班之費用較高，故被告曾向原告表示欲解除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然原告表示無法解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分別訂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6 條定有明文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3 月18日向其購買系爭商品，並簽訂系爭契約書，約定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買賣價金，至今尚有4 萬0,800 元之已到期價金及自109 年12月22日起至111 年2 月22日止每月4,080 元之未到期價金尚未給付，而被告就未到期價金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契

約書、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契約書、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訂購契約書及繳費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3至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0,8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4,080元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另辯以因被告之女兒使用系爭商品後，學習效果不彰，故曾向原告表示解除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但為原告所拒云云。惟按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二，一為因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意定解除權；一為法律規定之法定解除權。是以契約是否發生解除之效力，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解除原因之存在。查，被告就本件有何法定解除權乙節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另被告亦自承其向原告表示解約後，原告向其表示仍應依約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，亦見兩造間無合意解除契約之情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原則，兩造既依據其自由意思訂立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即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，自不容被告事後任意毀約，是被告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契約書第八條約定：遲延繳款之效果：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款時，本公司得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遲延利息。故兩造已就遲延利息約定以年息20%計

息，先堪認定。次查，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務，約定於每月22日繳納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繳費明細可證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當屬給付有確定期限，故被告就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09年12月2日以前之各期價金債務，本應於每月22日清償，倘被告屆期未為清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得就各到期之部份均請求被告自各期之2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並均以年息20%計付利息，然原告就已到期之部份均僅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1月23日起以年息20%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核屬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0,800元，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4,0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